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正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19  
0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11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正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之破壞剪壹支、扳手壹支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正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11月16日6時50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朱青梅所有位於  
19 宜蘭縣○○鎮○○路000號旁之菜園，持客觀上足作為兇器  
20 使用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危險性之破壞剪、扳手  
21 各1支，破壞自動灑水器塑膠管並拆下朱青梅所有之自動灑  
22 水器20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400元），而竊取自動灑  
23 水器20個，得手後正欲離開現場時，適為朱青梅發覺當場喝  
24 止並報警，經警據報到場逮捕林正源，並扣得前開自動灑水器  
25 20個（已發還朱青梅）及林正源所有供竊盜所用之破壞剪  
26 1支、扳手1支。

27 二、案經朱青梅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  
29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30 理。

31 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件被告林正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  
05 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裁定  
06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為審理判決，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  
07 三十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第一百  
08 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排除傳聞證據、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關於  
09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  
10 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關於調查被  
11 告自白的限制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關於聲請調查證  
12 據的程式之規定、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關於證據  
13 調查方法等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  
14 明。

15 貳、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罪科刑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中坦承不諱（見警礁偵字第1130023957號卷第2至4頁；11  
19 年度偵字第8219號偵查卷第5至6頁；本院卷第54頁、第99  
20 至101頁、第106至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青梅於警  
21 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見警礁偵字第1130023957號  
22 卷第6至11頁；本院卷第27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  
23 溪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告訴人  
24 領回失竊物品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扣案  
25 物照片共24張等在卷可稽（見警礁偵字第1130023957號卷第  
26 12至17頁、第20頁、第21至32頁）。足徵被告前開自白核與  
27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涉犯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  
28 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部分：

30 （一）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31 其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本案竊盜所攜帶並用以剪斷連接自動灑水器塑膠管及拆下自動灑水器之破壞剪1支及扳手1支，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復可用以剪斷塑膠管及拆卸灑水器，其如用以施暴、脅迫、抵抗，依一般社會觀念，皆足使人之生命、身體受有危害，堪認為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於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無其他前科，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未思以己力賺取所需，而恣意持可作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及扳手竊取告訴人財物，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淡薄，未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負面影響，所為非是，並衡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及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所為對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人力仲介工作、日薪1000元、月收入約1萬元、家中有3個哥哥及2個姐姐、已離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並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參、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破壞剪1支及扳手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被告持以犯本件竊盜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

卷（見本院卷第106頁），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竊得之自動灑水器20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警方查扣，並返還予告訴人，有告訴人具領失竊之物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是該犯罪所得既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蒼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